

2013年9月28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3-03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3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收购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公司就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100%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至此,重庆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100%股权。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3-03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20%百草枯可溶胶剂获得正式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20%百草枯可溶胶剂获得正式登记。登记证号:PD20131912,有效期:2013年9月25日-2018年9月25日。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3-053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铁路装卸站土地收储及搬迁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钛白”)于2012年10月22日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土地收储事项,同意将南京钛白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丁村村2号厂区土地,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雨国用200401122号1855.9m<sup>2</sup>土地面积,由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回,土地收储及搬迁补偿总价人民币苏信房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报告测算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和资产的价值作为确定依据,合计金额预计不低人民币9990万元。上述事项,公司已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披露。(详细信息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2年12月6日披露的中通评报字[2012]256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致同专业(2012)第320ZA0159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3年3月20日披露的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2012年11月8日,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南京软件谷分中心与南京钛白签署了《钛白仓储用地收储框架协议》,因政府职能划分调整,2013年5月16日,南京钛白与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重新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协议》(宁地储购协字第2013第003号)。

根据上述协议,南京钛白已将该宗土地使用权交由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并于2013年9月27日收到了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首次土地收储费用2400元/亩。该补偿款将扣除除该宗土地的账面摊余价值及地上附着物的净值后的余额划入南京钛白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3-054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于2013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3年8月28日复牌。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待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如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将在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特别提示:公司已于2013年8月28日披露的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的“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七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说明,六,主要风险说明“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因素做了详细说明,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13-019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本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未来一年内购买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高风险且有固定收益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事宜,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3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3-012公告。

2013年9月26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桥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收益率为4.35%。

2013年9月26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180天,预期收益率为4.58%。

本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管理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四、截至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9,300万元购买人民币定期开放式产品,期限26天,预期收益率为4.4%。截至本公司公告,该产品尚未到期,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3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3-017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桥支行签署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

3.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签署的《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对公保证收益型T计划》产品说明书和《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机构客户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3-30  
**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上市公司”)曾于2011年1月14日、2012年4月24日、2013年8月17日、2013年8月27日、2013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我公司控股股东长沙中兆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嘉公司”)与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公司”)的诉讼及其进展情况。近日,我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长沙中兆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住地产”)发来的函件,兆嘉公司和华夏科技公司拆迁纠纷案有关事宜的复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兆嘉公司原为华夏公司的子企业,华夏公司与兆嘉公司关于协助拆迁的协议在兆嘉公司作为华夏公司子企业时即已存在。在完成对我公司重组前,为了顺利完成对我公司的重组,同时积极推进兆嘉公司项目开发进程,进而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中住地产与华夏公司签署了有关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401 股票简称:海润光伏 编号:临2013-085  
**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

3.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9月27日上午9:00

4.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5.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7,291,6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董事长任向东主持本次现场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审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今合)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今合)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为其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今合)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今合)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为其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今合)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今合)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为其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今合)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今合)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为其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今合)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今合)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为其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今合)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今合)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为其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今合)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今合)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为其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今合)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今合)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为其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今合)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今合)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为其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今合)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今合)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为其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今合)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今合)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为其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今合)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今合)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为其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今合)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今合)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为其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今合)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今合)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为其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今合)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今合)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为其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6.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今合)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今合)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为其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7.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今合)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今合)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为其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8.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今合)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今合)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为其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今合)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今合)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为其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今合)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今合)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为其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今合)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今合)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为其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今合)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今合)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为其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今合)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今合)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为其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p